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各代表（如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校長隆盛

壹、宣佈開會（中午 12 時 3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業務報告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 四、校務考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司選小組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一、第一案至第七案決議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 二、第八案原決議「表決結果未達可決人數。」修正為「表決結果未達可決人數，不通過。」。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大專校院依檢查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屬於第二類事業；另依中央勞工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之認定，本校各類勞工人數已達三百人以上，依上開規定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 二、依99年6月5日公布之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
- 三、本校目前於總務處下設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相關業務；為符合上開法規要求，擬將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改設為一級行政單位，負責校園環境保護、維護工作場所人員之作業安全與衛生並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中心主任則由校長指定教學或行政單位主管一人兼任。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修正對照表乙份。
- 五、本案經100年6月15日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經表決通過（在場57人，50人同意，1人不同意），第二十條第八項「……主任一人……兼任。……」修正為「……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如附件1）
- 二、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於101年2月1日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 案 由：本校102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 說 明：本校102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學位學程申請案，經100年10月19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碩士班部分提報增設「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學系服務科學碩士班」及「人文與社會學院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臺灣文化碩士班」等二案。
- 決 議：兩碩士班均經表決通過。（經管：同意49人，語傳：同意35人）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案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業經100年4月12日第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2）。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案由：本校教師合聘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校校內合聘教師因各校級委員會之選舉或系級、院級主管之選舉，常產生歸屬單位之困擾，爰增訂第2條第2項條文，使合聘教師權利義務歸屬單位明確。
 - 二、本案經100年6月29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2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陳美玲代表、李贊鑫代表

柳世民代表、徐文平代表

吳有基代表、馬肇聰代表

- 案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共同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目前本校教師評鑑有關提升教師教學職能部分，對於教師自行觀賞教學影帶或線上教學課程，藉以提升教學內容並觀摩改善教學方法，未有適當鼓勵措施。
 - 二、本校圖書館館藏許多教學課程影帶，例如：「財團法人自強工業基金會」的培訓課程；臺灣各大學的開放課程等。對教師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學職能均有正面且直接的助益。

三、如果能配合教師評鑑鼓勵老師多多研習上述教學課程，除了可以提高圖書館館藏使用率，也可以提升本校教師教學職能。

建議辦法：建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圖書館建立教師觀賞上述課程之審核機制，並將此項納入教師評鑑辦法之教學評分加分項目中。

決議：轉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酌辦。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將「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各院評鑑準則」中第八條修正為：「教師評鑑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且教師評鑑項目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方面，若其中有任一項分數為零者，則為其評鑑結果未合格。評鑑結果未合格者，兩年內應接受複評；複評仍未合格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複評。複評合格後重新起算評鑑週期。」

二、本案經100年4月2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33225號函辦理，修正本校學則之第3條、4條、6條、34條、35條、88條、95條及第102條文。

二、學則業經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5）。

陸、散會：下午3時45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

第 二十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涯發展與心理諮商及軍護教學等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軍訓教官應負有學生生活輔導及維護校園安全之任務。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及採購、出納、營繕及保管五組。置總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發展、建教合作及技術合作等事宜。下設研發企劃、計畫業務、技術合作三組及創新育成中心。置研發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等資料，提供圖書服務。下設讀者服務、採編、系統管理三組及數位學習中心。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宜。下設教學、活動、場器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
- 七、資訊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下設網路服務、校務資訊、教學推廣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提昇校園環境保護及維護工

作場所人員之作業安全與衛生，並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九、進修推廣部：掌理進修及推廣教育等事宜。下設教務、學務、推廣教育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下設法制議事、公共事務二組。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十二、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六、研發成果經本校推薦申請專利之案件，所有相關申請、維護等費用由本校支付。惟若經本校決定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仍得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等推廣事宜。

前項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本校已支付之相關費用）及專利獎勵金（限國科會補助之研發成果），其分配比例如下：

發明人或創作人 70%、本校 20%（納入校務基金）、所屬院（或中心之上級單位）4%、系所（或中心）6%。

七、本校不予繼續維護之專利，爾後發明人若將其推廣而有技術授權予廠商時，則廠商繳交之授權金依下列方式分配運用：

（一）該專利之申請、維護費原係由相關計畫支付，則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及本校已支付之相關費用後，再依本要點第六點分配之。

（二）該專利之申請、維護費原係由發明人支付，則優先支付發明人對該專利所繳交之相關費用（含申請維護費）後，再依本要點第六點分配之。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第二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一、本校校內各院（系、所、室、中心）聘任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得由其他系所合聘之。
- 二、各院（系、所、室、中心）得訂定合聘辦法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所屬單位由雙方合聘單位及合聘教師以書面確認，惟各系級、院級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第八條 教師評鑑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且教師評鑑項目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方面，若其中有任一項分數為零者，則為其評鑑結果不合格。評鑑結果不合格者，兩年內應接受複評；複評仍不合格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複評。複評合格後重新起算評鑑週期。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第 三 條 本校招收學士班一年級（四年制、二年制）新生，四年制之入學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二年制之入學資格為國內公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兩種學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本校，有關入學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等事宜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入學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四 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生入學資格為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轉學生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前述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而無法入學者，得於註冊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然須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服役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

新生、轉學生及申請入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申請。

第 三 十 四 條 學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出國，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其出國進修期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

第 三 十 五 條 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出國之學生，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兵役法規規定辦理。

第 八 十 八 條 本校招收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其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三

條與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

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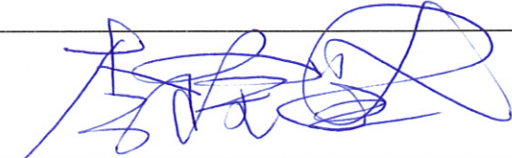
第九十五條 本校招收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除依本學則第三條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及在職身分。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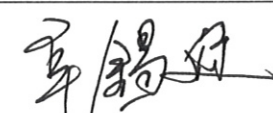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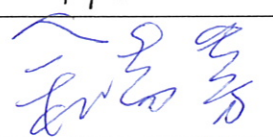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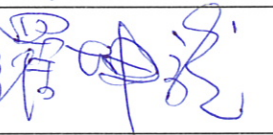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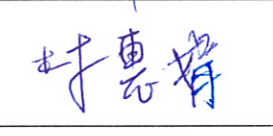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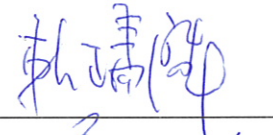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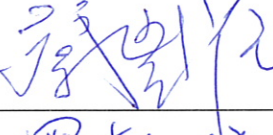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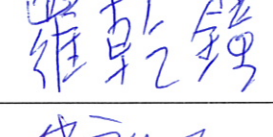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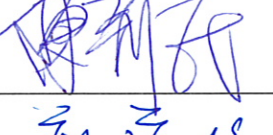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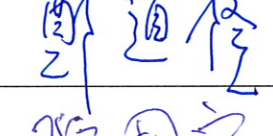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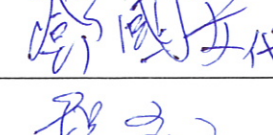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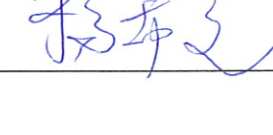
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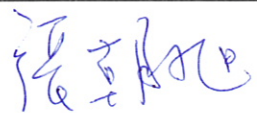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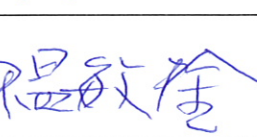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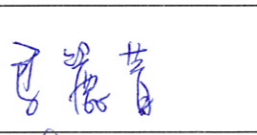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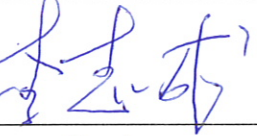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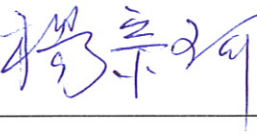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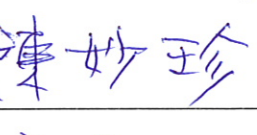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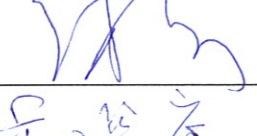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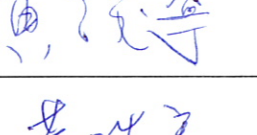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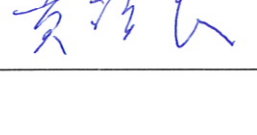
第一百零二條 本校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其入學資格除依本學則碩士班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及在職身分。新生入學考試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及其招生簡章辦理。

前項招生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100年10月26日 (星期三) 中午12時	地 點	國際會議廳
主 席		記 錄	鄭心潔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室 學生事務處	副校長 學務長	辛錫進	
校 長 室 教 務 處	副校長 教務長	余瑞芳	
總 務 處	總務長	羅坤龍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惠娟	
圖 書 館 資 訊 中 心	館 長 主 任	賴瑞麟	
體 育 室	主 任	蔡豐任	
進修推廣部	主 任	羅乾鐘	
秘 書 室	主任秘書	陳新民	
人 事 室	主 任	鄭道隆	
會 計 室	主 任	葉素蕊	
理 工 學 院	院 長	楊希文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管 理 學 院 資訊管理學系	代理院長 主 任	張朝旭	
資訊管理學系	副 教 授	溫敏淦	
	副 教 授	馬麗菁	
	副 教 授	李志成	
	副 教 授	楊宗珂	
財務金融學系	主 任	陳妙珍	
	副 教 授	姜清海	
經營管理學系	主 任	賴宏峯	
	副 教 授	廖本源	
	副 教 授	黃俊寧	
	副 教 授	黃浩良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機械工程學系	主	任	黃勝銘	黃勝銘			
	副	教	授	鄧琴書	鄧琴書		
	副	教	授	吳文章	吳文章		
	副	教	授	邱仕堂			
	副	教	授	陳建發	陳建發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主	任	王承德	王承德			
	副	教	授	陳博亮	陳博亮		
	教	授	李增欽	李增欽			
	副	教	授	王偉哲	王偉哲		
建築學系	主	任	梁漢溪	梁漢溪			
	副	教	授	林妝鴻			
	教	授	黃瑞隆				
	副	教	授	吳桂陽	吳桂陽		
	副	教	授	鄧慰先	鄧慰先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工業設計學系	主	任	周永平				
化學工程學系	主	任	徐文平	徐文平			
	副	教	授	邱明申	邱明申		
	副	教	授	洪儒熙	洪儒熙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主	任	賴宜生	賴宜生			
	副	教	授	吳芳賓			
	教	授	許志雄				
能源工程學系	主	任	薛康琳	薛康琳			
	副	教	授	黃明輝	黃明輝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主	任	游庶海	游庶海			
	教	授	鄭文伯				
	副	教	授	顏有利	顏有利		
	副	教	授	張坤森	張坤森		
	副	教	授	林澤聖	林澤聖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電機資訊學院	院	長		李祖聖		周念湘	
電機工程學系	主	任		柳世民		柳世民	
	助	理	教	授	陳美玲	陳美玲	
	教	授		吳有基		吳有基	
	副	教	授	董心漢			
	副	教	授	馬肇聰		馬肇聰	
	教	授		李贊鑫		顏瑞成代	
資訊工程學系	主	任		周念湘		周念湘	
	助	理	教	授	江緣貴	江緣貴	
	教	授		韓欽銓		韓欽銓	
	副	教	授	黃豐隆			
	副	教	授	王能中		王能中	
	副	教	授	李國川			
	教	授		蔡丕裕		蔡丕裕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電子工程學系	主	任		傅榮勝		傅榮勝	
	教	授		顏瑞成		顏瑞成	
	教	授		曾裕強		曾裕強	
	副	教	授	陳榮堅			
	副	教	授	吳耀華		吳耀華	
光電工程學系	代	理	主	任	李澄鈴	周念湘 李澄鈴代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王正祥	王正祥	
共同教學中心	副	教	授	吳貴琍		吳貴琍	
	副	教	授	謝欣如		謝欣如	
	講	師		張明輝		張明輝	
	講	師		陳炳楠		陳炳楠	
軍訓室	教	官		陳正明		陳正明	
法制議事組	組	長		羅詩欽		羅詩欽	
營繕組	組	長		吳專誠		吳專誠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客家研究學院	院	長	劉鳳錦	劉鳳錦		
客家語言與 傳播研究所	所	長	盧嵐蘭	盧嵐蘭		
		副	教授	范瑞玲	范瑞玲	
經濟與社會 研 究 所	所	長	黃世明	黃世明		
資訊與社會 研 究 所	所	長	晁瑞明	晁瑞明		
		助	理教授	李威霆	李威霆	
		助	理教授	陳君山		
全球客家研 究 中 心		副	研究員	劉煥雲	劉煥雲	
人文與社會 學 院	院	長	徐正戎	徐正戎		
臺灣語文與 傳 播 學 系	主	任	孫榮光	孫榮光		
應用外語學系	主	任	程小芳	程小芳		
	講	師	呂昀珊	呂昀珊		
	助	理教授	顏麗珠	顏麗珠		
	講	師	許慧伶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華語文學系	主	任	何修仁	何修仁		
	副	教授	何照清	何照清		
	副	教授	王幼華			
環安系大三甲	同	學	李鴻璋			
化工系大二甲	同	學	王泰景			
機械系大二丁	同	學	鄭達裕			
建築系大四甲	同	學	林孝燁			
資工系大三甲	同	學	顧孟軒			
電機系大四甲	同	學	蔡佳宏	蔡佳宏		
光電系大三甲	同	學	葉炳廷			
資管系碩二	同	學	張榮龍	張榮龍		
經管系大三乙	同	學	林子聖			
客 傳 所	同	學	林彥斌			
華語系大二甲	同	學	張翊庭			